

六安市落实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八批 2019年12月1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LADH201	有人非法长期在普丰集团内砂石加工石子, 严重污染环境。之前已举报到市环保局相关部门, 调查未果。现请求省环保督察组予以取缔, 还六安百姓一个蓝蓝晴天。建议现场调查时间从傍晚六点到十二点进行。此时是他们非法加工时间。	金安区	其他	市开发区工委和管委	卢俊	安徽普丰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迎宾大道与隐贤路交叉口, 11月17日现场发现厂区内有砂石堆放, 厂房内部有破碎石子等相关生产设备, 检查时生产设备未进行生产活动, 现场要求该企业尽快清理砂石拆除设备。12月5日厂内砂石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机械设备正在拆除。12月7日现场复查, 厂内机械设备已全部拆除。	属实	该问题已整改完成。下一步, 市开发区将加强企业出租场地巡查, 对非法洗砂行为, 发现一起, 处理一起。责任单位: 市开发区国土局; 责任人: 张玉师。	无	
2	LADH202	叶集区姚李镇液化气站没有批文, 没有交土地出让金, 没有规划许可证, 没有消防验收, 没有办环评。私自扩建300平方米重大危险源。2017-2018年被关停一次, 现在又营业。	叶集区	其他	叶集区委和政府	汪宏军	12月5日下午, 叶集区深入现场对交办中提到的姚李液化气站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经核查, 投诉反映的“姚李液化气站没有批文, 没有交土地出让金, 没有规划许可证, 没有消防验收, 没有办环评。私自扩建300平方米重大危险源”问题不属实。姚李液化气站于1996年元月10日取得霍邱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关于姚李镇新建液化气站的报告》(建城[1996]102号), 1997年3月2日取得安徽省村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2年6月20日取得霍邱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局国有土地使用证(NO. 012758695简); 2018年11月8日六安市叶集区公安消防大队对该企业进行检查, 未发现异常情况; 2019年1月18日通过了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液化气站改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 投诉反映的“2017-2018年被关停一次, 现在又营业”问题, 经查, 区城管局2017年12月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姚李镇液化气站罐区与操作间安全间距达不到规范要求, 要求立即整改。同时姚李镇液化气站燃气经营许可证已到期尚未重新办理,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 于2017年12月26日予以查封。	属实	2019年1月23日, 经专家安评, 认定姚李镇液化气站存在问题整改达标。2019年5月再次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4年。目前已整改完成。	无	
3	LADH203	金安区经四路景泽水利厂生产水利设备, 厂内环境较差, 噪音太大, 严重影响周边群众办公和生活。请督察组赴现场调查处理。	金安区	噪声	市开发区工委和管委	卢俊	经市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 该企业实际名为“六安金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活动为切割、组装管道及上门维修, 目前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现场发现厂内杂物随意丢弃, 环境较差, 在切割过程中确实会产生一定噪音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举报情况属实。	属实	市开发区要求该企业将生产现场杂物清理干净, 保持现场整洁; 针对该企业“在切割过程中确实会产生一定噪音”, 要求其调整生产时间, 不得在每日12时至14时、18时至次日8时进行生产活动, 其他时间段内做好控制噪音措施, 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噪音影响。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无	
4	LADH204	金安区长江生活小区4号楼后面有一老韩炒货店, 主要经营炒瓜子、花生, 产生大量黑烟和灰尘, 污染严重。窗户无法打开通风, 影响居住, 请予以查处。	金安区	大气	金安区委和政府	汪龙照 霍绍斌	经查, 老韩炒货店位于东市街道长江小区4号楼南面、天宝东方嘉园北面, 2019年开始在该地点经营, 主要从事花生、瓜子等炒货小规模生产销售, 未办理经营手续。现场有一台小型炒炉, 以木柴作为燃料生产, 产生黑烟和灰尘直接排入空中, 对长江小区和天宝东方嘉园住户的生活产生一定影响。故举报属实。	属实	金安区督促其立即拆除木柴炒炉, 更换改用电炒炉等无烟尘排放炒制设备; 并要求其尽快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等经营手续, 证照齐全后方可生产经营。责任单位: 东市街道、区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人: 郑尚敏、刘芳芳、肖国兴;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无	
5	LADH205	裕安区新安镇杨庙村有一废品塑料加工厂, 造成严重污染和噪音。请求督察组到现场查处。	裕安区	噪声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 王仲儒	12月5日, 裕安区新安镇政府联合区环境监察大队等相关工作人员深入现场核查, 经核查: 该废品加工厂位于新安镇杨庙村杨大塘组, 老板名叫“张善堂”, 在自家院内收购废旧塑料瓶, 将塑料瓶外包装去除、压缩打包, 对外销售, 在加工过程中不需要清洗、破碎, 但存在噪声影响。该信访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该加工厂立即停止加工, 同时该加工厂负责人承诺3日内自行拆除机械设备及清运原料。目前已经将机械拆除到位, 原料清运完成。	无	
6	LADH206	金安区淠东乡石滩村后郭组一无名养猪场, 老板姓徐, 养有六七百头猪, 气味难闻, 污染周边居民。环保局、乡政府多次去现场核查, 要求整改, 但整改无果。	金安区	大气	金安区委和政府	汪龙照 霍绍斌	经查, 举报反映的养猪场位于淠东乡施滩村后郭组, 养猪场负责人许磊, 2010年建猪场, 2011年投入运营, 主要是通过饲养母猪销售幼仔猪, 存栏量100余头。该养猪场已办理养殖证、经营许可证, 未进行环评备案。经现场核实, 该养猪场距离居民点较近, 猪粪等露天排放, 粪便收集不规范, 未配套建设相关污染治理设施, 故举报部分属实。	属实	金安区淠东乡和区畜牧水产中心督促该养殖户尽快将现有的存栏猪进行销售, 在销售处理期间对露天堆放的粪污进行清理, 做好日产日清、即产即清, 场内环境保持干净。销售完成后暂停养殖活动, 待履行相关手续, 配套建设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并通过验收后方可重新饲养。责任单位: 淠东乡、区畜牧水产中心; 责任人: 刘跃华、权良堂、孙业祥; 整改时限: 2020年5月底。	无	
7	LADH207	舒城县柏林乡孔堰村有一开发商生产木地板加工, 名叫舒城万事达秸秆材料厂, 实际收购稻草。目前有2个大草堆发霉变质, 产生大量异味, 离村民组不到9米远, 有安全隐患, 同时污染空气。请求相关部门予以查处取缔。	舒城县	大气	舒城县委和政府	金德元 张秀萍	经查, 信访件反映的舒城万事达秸秆材料厂, 位于柏林乡孔堰村, 占地10亩, 主要利用农作物秸秆进行加工, 年生产生物质颗粒约3万吨。2017年舒城县将该厂列为年度民生工程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项目。新建秸秆回收利用项目材料厂履行了环评报批手续, 2018年10月28日, 原舒城县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舒环评[2018]43号), 项目依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 (开始生产时间)建成了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12月5日, 检查当天, 公司未生产, 厂区内确有塑料皮覆盖的两堆稻草, 另有堆放约30立方房屋拆迁废料, 未发现草堆发霉变质, 但厂区内环境管理杂乱, 确实存在环境管理不到位问题, 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舒城县柏林乡党委、政府督促万事达秸秆材料厂严格落实如下整改措施: 一是立即将拆迁废料搬运至厂区大棚内, 严禁露天堆放, 同时将草堆规范覆盖到位, 严防雨水淋潮, 发霉变质。二是尽快组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三是坚持生产与治污同步, 规范各类污染防治行为, 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四是彻底整治厂区及周边环境, 始终保持厂区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在具体整治过程中,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 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责任单位: 舒城县柏林乡党委、政府; 监督单位: 舒城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 施申美、梁秀宏、宗志松。	无	
8	LADH208	金安区北方搅拌站位于东桥乡潘店工业园向东左拐, 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噪音和环境污染。前期反映无果, 请求查处。	金安区	噪声、大气	金安区委和政府	汪龙照 霍绍斌	经市、区两级住建部门和东桥镇共同排查, 举报件反映的噪音和环境污染问题位于北方搅拌站东侧约50米的一非家洗砂场, 该洗砂场系租赁六安市月星木业公司场地, 于2019年9月从事洗砂生产销售。该洗砂场仅办理了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无环保等其他部门审批手续, 且没有任何污染防治措施, 属关闭淘汰类“散乱污”企业, 故举报属实。	属实	金安区东桥镇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立即对该非法洗砂场采取“两断三清”措施, 坚决取缔到位。目前, 水电、设备已清理完毕, 原材料正在清理中, 预计12月12日前可全部清理到位。责任单位: 金安区东桥镇、区住建局; 责任人: 周先满、张运、吴允生; 整改时限: 2019年12月12日。	无	
9	LADH209	裕安区平桥乡高新产业园区内名为六安振兴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现进行废品收购, 产生噪音和灰尘污染, 请求处理。	裕安区	噪声、大气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 王仲儒	经核查: 该废品收购点位于六安市振华变速箱有限公司西边厂房内, 振华集团破产后该公司停产, 原振华变速箱有限公司利用闲置厂房私自进行废品收购, 从事金属破碎加工, 产生噪音和灰尘污染。信访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12月5日裕安高新区平桥园区与该企业负责人取得联系, 要求其立刻清理关停, 6日上午电话告国网六安市城郊供电公司, 要求当日15:00前对六安振华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进行断电处理, 6日下午国网六安城市供电公司复函, 说明供电公司不具有行政执法权, 且与用电客户之间是平等的民事主体(签订有供电合同)关系, 因此, 无法对企业进行停电措施。经与振华变速箱公司负责人沟通, 对方配合园区对金属破碎厂进行清理关停, 现在正在进行厂内废铁清理工作。责任部门: 裕安高新区; 责任人为李磊和魏启明; 整改时限为2019年12月13日。	无	
10	LAWX128	金寨县梅山老城区史河三号桥与四号桥之间老交通局老汽车站边沿岸所有居民生活污水及垃圾直排史河内, 造成史河严重污染, 望督察组关注并彻底解决, 以恢复史河生态。	金寨县	水	金寨县委和政府	潘东旭 汪冬	经查, 金寨县梅山老城区史河三号桥与四号桥之间老交通局、老汽车站沿岸居民住宅建设时间较早, 建设时未规划设计污水管网, 无雨污分流排放收集处理等设施, 故该区域污水无法收集, 居民直接将生活污水排入史河内情况属实。 金寨县2018年开始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环卫作业实行市场化运营, 政府加强对运营公司的实时动态监督管理, 已实现全域保洁和垃圾收集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史河有5只船常年年在河面进行保洁。该处存在有时生活垃圾保洁不及时现象。	属实	金寨县拟对该区域居民住宅管网进行改造, 将沿河所有居民污水统一收集, 新建市政污水主管网, 并接至梅山污水处理厂。该工程项目预计于2019年12月底完成前期规划、勘察工作, 2020年1月中旬完成设计工作。后期将根据设计图纸建设污水管网, 由于本项目涉及居民较多, 施工难度大, 预计于2020年5月完成。责任单位: 梅山镇党委和政府、县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 马锐、郑文、王同明; 整改时限: 2020年5月31日。	无	
11	LAWX129	有人常年在迎宾大道与隐贤路交叉路口普丰集团废弃的厂房屋非法洗砂炒砂和加工石子, 严重污染环境。他们采取与政府打游击战的方式, 都是夜间偷偷的生产和加工。走进普丰厂就能看见两排厂房(举东向西)第一排厂房靠东头是洗砂炒砂, 第二排厂房靠东头是加工石子, 都是在厂房屋面搞。夜间偷偷的生产, 时间为晚上6点到凌晨6点。加工石子的机器是装在货车车架上(平板车架), 希望你们能真心为六安的环保除害。我还有点搞不懂的是:为什么每次有领导去检查, 不法分子都能提前知道? 都说是环保局提前打电话给他们, 希望你们能及时铲除非法加工石子和非法洗砂, 还六安一片蓝天。抓他们非法生产的最佳时间:晚6点至夜里12点, 一抓一个准。前提是不能走漏风声。我是一名老军人, 有着44年党龄的老共产党员, 举报属实。加工石子的不法分子还有其他问题……	金安区	其他	市开发区工委和管委	卢俊	安徽普丰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迎宾大道与隐贤路交叉路口, 11月17日现场发现厂区内有砂石堆放, 厂房内部有破碎石子等相关生产设备, 检查时生产设备未进行生产活动, 现场要求该企业尽快清理砂石拆除设备。12月5日厂内砂石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机械设备正在拆除。12月7日现场复查, 厂内机械设备已全部拆除。	属实	该问题已整改完成。下一步, 市开发区将加强企业出租场地巡查, 对非法洗砂行为, 发现一起, 处理一起。责任单位: 市开发区国土局; 责任人: 张玉师。	无	
12	LAWX130	裕安区城南镇南城安置小区的居住环境受旁边羽毛厂影响变得十分差劲, 周边有四家羽绒厂(亚欧达羽绒, 亚美羽绒, 兴瑞羽毛, 宝通羽毛)尤其到了夏天, 整个小区弥漫着异味, 严重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 希望省督察组检查下, 谢谢!	裕安区	大气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 王仲儒	裕安区环境监察大队工作人员于2019年12月5日对现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 安徽亚欧达羽绒有限公司地址位于裕安区城南镇集中工业区, 南城安置小区(一期)南侧, 法人代表: 夏国贤。2012年3月履行环评审批手续(裕环【2012】53号), 配套建设日处理8000吨污水处理站一座, 2013年9月投入试生产(裕环【2013】203号), 因生产设备未按环评要求全部安装到位, 2014年3月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裕环【2014】61号)。生产废水通过处理后部分回用, 剩余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裕安区污水处理中心, 前期建有锅炉, 后由六安华电集中供热。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 该项目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南城安置小区(一期)2013年3月开工建设, 2013年12月建成, 最近的1号居民楼距离该厂17米。 安徽亚美羽绒有限公司地址位于裕安区城南镇集中工业区, 南城安置小区(一期)东南侧, 法人代表: STEVE JURETSKY。2012年3月开工建设, 2013年10月履行环评审批手续(裕环【2013】231号), 配套建设日处理9000吨污水处理站一座, 2014年10月投入试生产(裕环【2014】286号), 因生产设备未按环评要求全部安装到位, 2015年3月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裕环【2015】111号)。生产废水通过处理后部分回用, 剩余排入裕安区污水处理中心, 前期建有锅炉, 后由六安华电集中供热。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 该项目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南城安置小区(一期)2013年3月开工建设, 2013年12月建成, 最近的1号居民楼距离该厂26米。 六安市宝通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地址位于裕安区城南镇工业集中区, 南城安置小区(二期)东侧, 法人代表: 徐中宝。2013年3月开工建设, 2015年4月27日通过裕安区环保局审批(裕环【2015】138号)配套建有一座600立方米污水暂存池, 污水委托安徽兴瑞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代处理, 前期建有锅炉, 后由六安华电集中供热。因生产设备未按环评要求全部安装到位, 2017年5月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裕环【2017】147号)。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 该项目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南城安置小区(二期)2013年12月开工建设, 2015年6月建成, 目前最近18、21、24居民楼距离该厂24米。 安徽兴瑞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地址位于裕安区城南镇工业集中区, 南城安置小区(一期)东侧, 法人代表: 成琴。2014年9月履行环评审批手续(裕环【2014】213号), 配套建设日处理6000吨污水处理站一座, 因生产设备未按环评要求全部安装到位, 2017年2月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裕环【2017】19号)。生产废水通过处理后部分回用, 剩余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裕安区污水处理中心, 供热采用集中供热。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 该项目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小区离该厂距离300米左右。 现场检查时上述4家企业正常生产, 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	属实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4家企业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营和维护, 完善环保岗位制度, 环保档案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城安置小区(一期)敏感点噪声和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进行检测。四家企业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企业厂界噪声和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进行检测。责任部门: 城南镇; 责任人: 杨孝清和姜文龙; 整改时限为2019年12月16日。	无	
13	LAWX131	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安园大道北侧广州一变厂内有废布料加工颗粒, 废气废水直接排放, 对环境有较大影响。	霍山县	大气、水	霍山县委和政府	项跃文 赵磊	经核查, 该群众举报企业是安徽亿盛化纤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安园大道东侧、纬一路北侧(租赁广州一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霍山分公司厂房)。项目占地5000平方米, 总投资5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团粒机6台, 破碎机6台, 6套生产线, 年产20000吨涤纶团粒。项目于2018年12月7日获得环评批复(霍环评【2018】73号)。该公司于2019年3月开始试生产, 因市场行情原因, 目前实际产能仅为1300吨, 不能满足验收条件。该公司目前已有4套生产线, 废气处理设施2台(2套生产线共用一台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15米高排放筒排放; 熔融制粒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废气净化系统装置处理后, 通过15米高排放筒排放。工业用水是废气治理设备冷却水, 通过冷凝水槽收集存储循环使用, 不外排。但现场检查时发现, 该企业生产设备尚未封闭, 废气治理设施未安装到位, 废气收集率不高, 需进一步整改提升。该信访件属实。	属实	现场检查后, 霍山县政府要求县经济开发区、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科技经信局对照问题, 督促企业立行立改, 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具体措施如下: 1.立即停止试生产, 进一步加强生产现场管理, 尽快完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2.对生产设备进行封闭, 提高废气收集率; 3.在2020年1月底前完成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牵头单位: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 配合单位: 霍山县科技经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人: 陈世宏、李永海、朱松如; 整改时限: 2020年1月31日。	无	